

长春路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2020 年 12 月

目 录

1. 长春路街道党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1 项）	1
2. 长春路街道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 项）	2
3. 长春路街道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5 项）	3
4. 长春路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3 项）	7
5. 长春路街道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1 项）	10
6. 长春路街道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6 项）	11
7. 长春路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 项）	13
8. 长春路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3 项）	14

附件

长春路街道党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长春路街道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
1	党务公开		1、年度党组织工作目标 2、年度党组织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3、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、预备党员情况 5、转正党员情况 6、党员受处理情况 7、民主评议情况 8、党费收缴情况	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（2017年）、《河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8年）	每月固定时间更新公示	街道	☞社区/村公示栏				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
1	行政管理	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	气象及灾害信息 不同时段、不同领域 安全生产提示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	应急和 安全监管办	☞政府网站 ☞两微一端 ☞广播电视 ☞纸质媒体 ☞便民服务站 ☞入户/现场 ☞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✓		—1— ✓	

2	政策文件	隐患管理	重大隐患排查、安全生产举报电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应急和 安全监管办	☞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☞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✓		✓	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	--

长春路街道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,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行政给付类事项	独生子女父母奖励	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: 1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、户口; 2、结婚证; 3. 独生子女光荣证; 4. 本人洛阳银行卡(或存折账户)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)	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☞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
			申报条件：（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不 在享受范围） 本人户籍在本辖区，在国家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提倡一对夫妻 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生只生育 一个子女且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证》的夫妻								
			办理流程;村（社区）--区政府按政 策按 要求逐级审核办理。								
			咨询投诉渠道：电话 64153500								
序 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 一公开,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）	公开 对象		公开 方式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 申请
2	行政给	城镇 独	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河南省人自 信 息 形	卫 生 健 康	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

	付类事 项	生子女 父母奖 励扶助	申请材料: 1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身 份证、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; 2、 夫妻结 婚证(离婚的要离婚证,丧偶 的要死亡 证明)原件及复印件 1 份; 3、一寸免 冠近照 2 张; 退休证复印 件 1 份; 4、 户籍迁入外省仍在涧西区领取退休金(养 老金)的, 需要提供退休金(养老金)发 放部门出具的 发放证明; 5、《河南省城 镇独生子 女父母奖励费扶助申请审核 表》(一 式 2 份); 6、本人建设银行 卡(账 户)复印件 1 份 受理范围及条件; 户籍地为洛龙辖区 的 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入本省但仍在 洛龙区 领取退休金(养老金)的原洛 龙区城镇 居民; 2、没有违反计划生 育号召和政策 法规生育, 且现存一个 子女或子女死亡 现无子女; 夫妻一方 或双方系 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, 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; (单方符合条件单 方申请、双方符合 条件的双方同时申请) 双方均可申请 奖励扶助; 4、为享受外省 同类奖励 扶助、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。 办理流程: 村(社区) --区政府按政 策 按要求逐级审核办理。 咨询投诉渠道电话 64153500	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【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河南 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 政 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 女 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 知》 (豫卫家庭[2015]2 号)	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	行 政 部 门					
序 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 一公开,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)	公开 对象		公开 方式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
3	行 政	计 划 生	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	自 信 息 形	卫 生 健 康	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
	给付类事项	育家庭特别扶助	申请材料: 申请材料: 1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残疾证、(子女死亡证明)原件 & 复印件 1 份; 2、夫妻结婚证(离婚的要离婚证, 丧偶的要死亡证明)原件 & 复印件 1 份; 3、一寸免冠近照 3 张; 4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请审核表》(一式 3 份); 5、本人建设银行卡(账户)复印件 1 份	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)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》(国人口发〔2007〕78 号	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行政 部门					
			受理范围及条件: 户籍地为涧西区的城镇居民。2、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, 且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; 夫妻一方或双方系 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, 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; (单方符合条件单方申请、双方符合 条件的双方同时申请) 双方均可申请 奖励扶助; 4、为享受外省同类奖励扶助、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。								
			办理流程: 村(社区) -- 区政府按政策按 要求逐级审核办理。								
			咨询投诉渠道电话 64153500								
4	行政备案类事项	生育登记服务	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	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卫办指 导发〔2016〕20 号)	自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	区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部 门	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,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5	公共卫	免 费 孕	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	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	无	区 卫 生 健	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
生 服 务 事 项	前 优 生 健 康 检 查	服务对象符合生育政策，计划怀孕的夫妇，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，可以享受免费的国家免费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。流动人口夫妇至少一方不是本地户口，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	《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〔2010〕29号）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妇幼函〔2016〕894号）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版）》	康 行 政 部 门						
		服务项目和内容、男方：（1）一般体格检查、男性科检查；（2）血常规；（3）尿常规；（4）血型（ABO和Rh血型）；（5）肝功能；（6）肾功能；（7）乙肝五项，梅毒螺旋体筛查；女方：（1）一般体格检查、妇科检查及B超检查；（2）血常规；（2）尿常规；（3）白带常规；（4）血型（ABO和Rh血型）；（5）肝功能；（6）肾功能；（7）促甲状腺激素检查；（8）空腹血糖；（9）乙肝五项，梅毒螺旋体筛查；（10）优生五项；								
		咨询投诉渠道电话 64153500								

长春路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最低生活保障	政策法规文件	1.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5号) 2.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)	☞政府网站	✓		✓	
		办事指南	1.办理事项 2.办理条件 3.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.申请材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)	☞政府网站 ☞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		审核审批信息	1.镇级:辖区内各村的人数 2.村级:户主姓名、保障人口数、保障金额、致困原因、纳入时间、其它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5号)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)	☞政府网站 ☞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,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2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政策法规文件	1.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4号) 2.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>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6〕115号) 3.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6〕79号) 4.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)	☞政府网站	✓		✓	

		办事指南	1. 办理事项 2. 办理条件 3. 救助供养标准 4. 申请材料 5. 办理流程 6. 办理时间、地点 7. 联系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	☞政府网站 ☞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		审核审批信息	1. 镇级：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. 村级：户主姓名、保障人口数、保障金额、致困原因、纳入时间、其它	1.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 号） 2.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79 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	☞政府网站 ☞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3	临时救助	政策法规	1.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0 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	☞政府网站	✓		✓	
		办事指南	1. 办理事项 2. 办理条件 3. 申请材料 4. 办理流程 5. 办理时间、地点 6. 联系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	☞政府网站 ☞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

长春路街道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养老服务业务办理	老年人补贴	1. 老年人补贴名称（高龄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、护理补贴等） 2.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.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.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.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.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. 办理流程 8. 办理部门 9. 办理时限 10. 办理时间、地点 11. 咨询电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	☞政府网站 ☞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

长春路街道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就业信息服务	岗位信息	1. 招聘单位 2. 岗位要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	公开事项信息形成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	☑政府网站 ☑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	√		√	

			3. 福利待遇 4. 招聘流程 5. 应聘方式 6. 咨询电话	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 2. 或 变 更 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通 过,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《关于 修改〈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力 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) 3.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700 号)	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公开		屏)				
2		1.3 职 业 培 训 信 息 发 布	1. 培训项目 2. 对象范围 3. 培训内容 4. 培训课时 5. 授课地点 6. 补贴标准 7. 报名材料 8. 报名地点 (方式) 9. 咨询电话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》(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通 过,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《关于 修改〈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力 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) 3.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700 号)	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	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	☒ 政府网站 ☒ 便民服务站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√		√	

3	2. 职 业 介 绍 职 业 指 导 和 创 业 指 导	2.1 职 业 介 绍	1. 服务内容 2. 服务对象 3. 提交材料 4. 服务时间 5. 服务地点 (方式) 6. 咨询电话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 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 2.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 会议通过,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《关于修改〈中华 人民共和 国电力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) 3.《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务院令 第 700 号)	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	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	☒ 政府网站 ☒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	√		√	
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

4	3. 就 业 失 业 登 记	3.1 失 业 登 记	1. 对象范围 2. 申请人权利义务 3. 申请条件 4. 申请材料 5. 办理流程 6. 办理时限 7. 办理地点（方式） 8.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. 咨询电话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，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3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）	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开 公	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	☒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	√		√	
5		3.2 就 业 登 记	1. 对象范围 2. 办理条件 3. 办理材料 4. 办理流程 5. 办理时限 6. 办理地点（方式） 7.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. 咨询电话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，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 3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）	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开 公	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	☒ 基层公共服	√		√	
6	社 会 保 险 参 保 信 息 维 护	2.3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发 放 户 维 护 申 请	1. 事项名称 2. 事项简述 3. 办理材料 4. 办理方式 5. 办理时限 6. 结果送达 7. 收费依据及标准 8. 办事时间 9.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. 咨询查询途径 11. 监督投诉渠道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 3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）	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开 公	人 力 资 源 保 障 部	☒ 政府网站 ☒ 政务服务中心 ☒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	√		√	

长春路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
1	法治宣传教育	公共法律服务	1. 法律法规资讯； 2. 普法动态资讯； 3. 普法讲师团信息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》、《河西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所	☆政府网站 ☆纸质媒体 ☆政务服务中心 ☆发放宣传资料 ☆横幅、展板	√		√	
2	法律援助	法律援助服务	指派通知书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所	☆精准推送	√	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	√	

长春路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	------	------
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众	主 动	依 申 请
1	行政 管理	公共文化机 构免费开放 信息	机构名称、场 馆地址、开放 时间、开放项 目、联系电话	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《文 化 部 财 政 部 关 于 推 进 全 国 美 术 馆、公 共 图 书 馆、 文 化 馆（站）免费开 放 工 作 的 意 见》《文 化 部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城 市 社 区（街 道）文 化 中 心 免 费 开 放 工 作 的 通 知》	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开	街道综 合文化 站	☞综合文化站宣传栏	✓		✓	
2	公共 服务	组织开展群 众文化活 动下基层辅导、 演出、展览和 指导基层群 众文化活 动举办各类展 览、讲座信息	活动名称、活 动时间、活动 地点、联系电 话	《政府信息公 开 条 例》《文化 馆 服 务 标 准》	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开	街道综 合文化 站	☞张贴通知	✓		✓	
3	公共 服务	辅导和培 训基层文化骨 干	培训时间、培 训地点、培 训单位、联系 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 开 条 例》《文化 馆 服 务 标 准》	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开	街道综 合文化 站	☞张贴通知	✓		✓	